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05

傳真 Fax: 2868 4530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4-35/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2

傳真:28400716 及電郵
(vnmyue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考慮第六十二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二章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多謝你 2014 年 5 月 9 及 16 日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經徵詢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規劃署後，我們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9 日來函中的問題(a)及(b)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來函中的問題(b)的回覆如下。

問題(a) (2014 年 5 月 9 日來函)：相關政策局／部門已經／將會採取何等措施，加快提供已平整土地及配套基礎設施，以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33 段提述的「政府與房委會的增補協議」實施核准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問題(b) (2014 年 5 月 9 日來函)：相關政策局／部門已經／將會採取何等措施，加快把指定作公營房屋用途的用地，納入《審計報告》第 2.47 段提述的房屋署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公營房屋發展預測之內；以及

問題(b) (2014年5月16日來函)：有否政策及／或措施確保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以在未來十年興建《2014年施政報告》承諾的200 000個公屋單位。

正如我們在2014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的報告(CB(1)781/13-14(01)號文件)，政府已物色足夠土地興建179 000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17 000個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發展局一直並會繼續與運房局緊密合作，以物色更多適合作房屋發展的用地，以達致新訂的房屋供應目標，即在未來十年提供47萬個房屋單位，當中公營房屋將佔六成。

就此，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在全港各區物色到額外用地，有潛力改劃作住宅用途。連同早前各土地用途檢討物色到的用地，我們估計，倘若能適時完成城市規劃程序，以改劃土地用途及／或增加發展密度，及完成各項基礎建設、收地／清拆和重置現有／已規劃設施等工程，我們將可在未來五年(即2014-15至2018-19年度)提供約150幅用地，供興建逾21萬個房屋單位；而當中逾七成將為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居屋)。據我們所知，部分有關用地已納入房屋署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公營房屋發展預測內。

政府已展開諮詢區議會的工作，以便盡快進行擬議的改劃程序。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亦一直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評估及／或解決所涉的技術問題，務求加快土地平整、建造基礎設施和進行其他所需的程序，以如期提供公營房屋單位。舉例來說，地政總署將繼續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因應所需的法定程序，及所涉收地／清拆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縮短相關程序。規劃署亦會視乎房屋計劃的相關資料及概括評估，加快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工作。再者，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會分別為重置受影響的永久及臨時性設施進行覓地工作。

此外，當局會加強人手統籌及進行土地供應及發展。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發展局轄下即將成立一個新團隊，以監察用地開發的過程及加強跨局和跨部門就用地監察和土地開發的統籌工作。上述各項工作均有助提供平整土地及配套基礎設施，供公營房屋發展。

我們會繼續與運房局／房屋署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有足夠的合適用地，並討論如何優化相關程序，加快提供用地，務求達致新的公屋供應目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和整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餘下問題中所要求的資料，我們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書面回覆。

發展局局長

(蔡傑銘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2523 9187）

房屋署署長（傳真：2762 1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